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7〕86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活跃 二手车消费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活跃二手车消费市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洛阳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活跃二手车消费市场实施方案

为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繁荣二手车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商务部等11部门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商建字〔2016〕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6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9+2”工作布局和“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切实解决二手车交易不便利、信息不透明等制约二手车消费问题，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推动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加强协作，依法监管。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商务、公安、工商、税务、环保、交通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定期传递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依法备案、经营和部门监管情况等信息。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推动整合经营场所，

规范经营秩序，为便利二手车交易提供公平、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

鼓励创新，持续发展。推进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以实施品牌战略为引领，创新发展特色交易，促进线上和线下的有机融合等，培育一批知名度高、效益良好、诚信经营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提高二手车流通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为便利二手车交易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环境。

（三）工作目标

以便利二手车交易为目标，繁荣二手车市场，为汽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多样性的需要。进一步带动汽车配件、汽车维修、金融、保险等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促进汽车全产业链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严格执行《意见》，认真落实不得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的有关要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要按照国家有关二手车流通管理的规定，重点审核二手车卖方是否拥有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确认卖方身份证明、机动车牌证和税费凭证，按规定出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和年检有效期内的均可办理迁入手续，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以外，不得设定限制迁入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环保局、国税局

（二）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环保、保险等部门优化交易登记程序，组织对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服务窗口或站点，提供一站式服务。已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可以在本辖区或者拟转入行政辖区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对异地交易的二手车，现机动车所有人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相关资料，可以依法向交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向转出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出车辆档案，不需要将车辆驶回登记地。对在车辆转入地申请转移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入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等规定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并查验机动车。各部门不得违反《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违规增加限制二手车办理交易的条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三）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为二手车交易提供便利和方便服务的同时，必须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凡在我市从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业务的，必须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否则不得从事二手车交易业务。严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场外交易，严禁收购手续不齐全或涉嫌违法犯罪的车辆，严禁以套用车辆牌证为目的收购各类废旧车辆，

消除监管盲区。市商务局牵头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三无”（无场地、无设施配套、无专业人员）市场限期整改或依法取消其经营资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

（四）加强二手车流通信息化建设。各级商务部门要督促、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认真核对机动车交易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准确采集原机动车所有人和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住址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二手车信息联网核查机制，推进公安、商务、税务部门系统联网，加强二手车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比对、核查，促进二手车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服务可监管，严防通过二手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推行汽车维修信息公开和财产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制度，推动汽车维修信息等非保密、非隐私性信息向社会开放，便于公众查询。鼓励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交通局、国税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五）落实二手车税收征管。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0 号）要求，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原则，结合全面推

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落实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强化税收流程监管，防止税收流失。加大对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的解读、宣传力度，优化纳税人办税程序。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销企业、拍卖企业不按规定开具《二手车交易统一发票》以及造成不征、少征税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六)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各级商务、发改、环保、交通、税务、工商、保险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范围依法采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逐步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及时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按照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工商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以及其他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二手车销售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社会公示。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诚信市场创建活动，促进二手车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要引导行业加强自律，促进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支持行业协会、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以适当形式发布市场主体信用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信用办、公安局、工商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国税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七）加大二手车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培育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汽车金融公司，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为二手车交易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加大二手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二手车贷款业务降低信贷门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二手车贷款的首付比例，可在 30%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自主决定。推进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远程客户授权，打造新型服务平台，探索二手车交易信贷等消费贷款线上申请、审批和放款。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专属保险产品，完善二手车保险办理流程，不断提高二手车交易保险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洛阳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八）完善二手车流通体系建设。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消费水平和机动车保有量，合理布局二手车交易市场。强化建立工作联络机制，严格落实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商务部门验收备案、税务部门发放发票、公安部门过户转籍的工作程序，为二手车流通有序监管奠定基础。密切跟进国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强化市场主体和部门监管责任，规范二手车交

易行为，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国税局、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交通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二手车便利交易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关情况定期报送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二）密切协作配合，强化工作督导。各单位要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间沟通、上下级联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适时组织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倡导行业自律，夯实发展基础。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制订、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推动行业自律。支持行业组织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开展行业信息统计分析，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诉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便利二手车交易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二手车市场主体加强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和消费环境。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